

上海市黄浦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委、局、办和各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网站(www.shhuangpu.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黄浦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条例》《规定》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一) 主动公开情况

集中公开区域发展规划。以“上海黄浦‘十四五’开局之年”专题,集中发布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及其编制情况,归集展示历史规划。

落实公共资金信息公开。各预算单位(除涉密外)均按要求公

开 2021 年度财政预算、决算和项目经费绩效信息。公开 黄浦区 2017-2020 年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情况。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新型肺炎防控黄浦战‘疫’”专题集中展示黄浦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工作指引及工作动态。

助力政策落地见效。强化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并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和应解读尽解读要求，对“十四五”规划、旧区改造、营商环境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均进行了解读，以图示图解、视频解读为主的多元化解读形式比例持续提高。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等渠道对旧区改造、土地规划、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等热点领域的回应作用进一步显现。

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细化深化卫生健康、教育、监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旧区改造、城区精细化管理、公共服务优化、城区数字化转型、基层社会治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黄浦样本”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推进办理结果公开。2021 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65 件，答复 1730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189 件，另有 124 件申请依法顺延到下年度答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67 件，审结 46 件，其中，结果纠正 7 件。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 60 件，审结 42 件，均获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管理。优化完善区政府网站“[文件库](#)”功能。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和窗口服务能力建设。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解读材料纳入[区政府公报](#)。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工作保障，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提高第三方评议和业务培训实效。

（（三）-（五）详细内容见后文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18	6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5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37		
行政强制	9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641.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02	51	2	6	3	1	166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2	27	0	0	0	0	18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07	17	1	0	1	0	6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26	4	0	0	0	0	23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2	0	0	0	0	0	1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0	0	0	0	0	0	1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2	2	0	0	0	0	14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7	0	0	0	0	0	7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0	3	0	0	0	0	5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9	31	1	5	1	0	43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0	2	0	0	0	0	8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1	0	0	0	0	0	4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0	0	0	0	0	9
		2. 重复申请	26	0	0	0	0	0	26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3	0	1	0	0	35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38	5	0	0	1	1	145	
(七) 总计		1651	67	2	6	3	1	17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3	11	0	0	0	0	12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8	7	1	21	67	18	0	2	15	35	21	0	1	3	2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应用有待延伸拓展。二是精准解读水平尚需提升，政策实施过程中较少针对产生新情况和新问题的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拓展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应用，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在“信游长三角”“饮用水扫码知卫生”“阅读黄浦”等7个首批应用产品基础上，形成更多有用、好用的应用产品。二是继续丰富、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模式，综合运用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积极开展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的二次解读、跟踪解读、专项解读，有针对性的回应服务对象对政策文件的疑虑点、关注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源头管理。开设“[重大决策](#)”栏目。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以超链方式归

集展示各决策事项决策流程，实现从决策草案预公开、意见征集、意见征集情况反馈到决策结果发布的完整公开，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均于3月31日前公开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进一步深化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落实，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等重大决策事项草案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并将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向社会公布，全年共有17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和40个其他政策性文件草案上网征集公众意见。推进会议公开制度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列席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向社会公开，全年共有63名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的39个议题并发表意见，列席议题涵盖房屋征收、“十四五”专项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意见等。

政府开放活动效果进一步提升。于8月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围绕“一网通办”与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城区建设、民生保障4个主题，以周为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共30余场，通过现场解答、实地参观、主题活动、演示观摩、专题讲座、意见征集、面对面交流座谈等方式，多角度展示区域发展成果，多维度听取公众意见，线下活动参与人数超300人，线上活动参与人数超1000人。

全面推进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优化更新。按照“不可再细分”的标准，从公开类别、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方面明确工作要求，对[全领域公开目录](#)进行了细化完善并对外公开。同时请第三方开展了全程指导和后期评估，提高目录编制质量。目前全区27个政府部门和10个街道办事处以标准化目录为依托，已梳理公开事项1.7万余条。实现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联动展示，区政府网站设置[标准目录的统一入口](#)，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看功能。

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持续推进。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已形成“信游长三角”“饮用水扫码知卫生”“阅读黄浦”等7个首批应用产品。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形成覆盖公司基本情况、企业重大事项、人力资源、相关信息披露四个方面二十三项内容的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模板，在区政府网站开设[“区属国企”栏目](#)，集中展示区属国有企业公开信息。11家区属国有企业已全部发布2020年信息披露。

不断夯实政府信息管理。

行政机关公文管理进一步规范。凡在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均已对照国家正式版本进行更新完善。系统清理[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以专栏方式集中公开，目前全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69件，其中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60件。

历史公文公开属性重新认定和转化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对认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通过区政府网站[“历史信息梳理转化”栏目](#)发

布，本年度共有 16 件公文转化公开。

区政府网站“文件库”功能不断完善。整理形成涵盖区政府和各部门、街道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其中，本级政府制发文件包含黄府规、黄府发、黄府任、黄府征、黄府办发、黄府督复等重点制度文件），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

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有效落实。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以清单形式集中公开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具体内容，杜绝更新迟缓、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等问题。

进一步强化平台建设和工作保障。

区政府网站集群化建设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功能均衡、融合发展。完善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强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的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提升以“上海黄浦”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优化完善，专区提供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等服务保障。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单位落实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务公开和专业业务协调联动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提高业务培训实效。本年度开展全区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培训范围覆盖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业务科长和工作人员；开展标准目录专题培训，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各单位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断提升本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

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27 个政府工作机构和 10 个街道办事处本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际效果进行评议，主要评估被评议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情况，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开，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内容。

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开展政务公开年中督查，确保各部门、街道办事处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并将督查结果书面通报给各单位主要领导。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黄浦区将继续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入区域发展大局大势定位，围绕区域发展重点，以服务政府决策、服务企业发展和服务民生需求为重点，狠抓“落实”“深化”“规范”，用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